**秀逸苏杭东苑1#-3#、5#、6#、8#-12# 楼外墙仿石材工程**

**江苏德惠建设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4日**

**施工合同**

**甲方：江苏德惠建设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二期高层仿石材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工程概况**

1、工程范围：**秀逸苏杭东苑1#-3#、5#、6#、8#-12#楼外墙仿石材工程**

 2、施工承包内容：**秀逸苏杭东苑1#-3#、5#、6#、8#-12#楼外墙仿石材工程。乙方按甲方批准的工程施工方案和经确认的仿石材样品进行施工**。

3、项目地点：**连云港市新浦区学院路东，凌州路南**。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

**第二章、工期**

标段一：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30日，竣工日期： 2016 年 7月 15 日；

标段二：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25 日，竣工日期： 2017 年 5月 10日；

（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第三章、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元。标段一：1#-3#、5#楼外贴仿石材，暂定总价为 元(外贴仿石材7019m2)；标段二：6#、8#-12#楼外贴仿石材，暂定总价为 元（外贴石材12395m2）

2、本合同仿石材单价为 元/㎡。

3、本合同为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单价中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水电费、检测费、2.5%配合费等费用。

4、结算方式：

（1）、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的方式，本合同工程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因市场价格、政策性价格等因素的调整而变化。

（2）、工程量按实结算。

（3）、所有线条按展开面积计算，单价按上述单价执行。

5、付款方式：

（1）、工程结束后，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标段的70%。

（2）、规划局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工程结束经监理、甲方、规划局验收合格后乙方报三份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三个月内审核结束。

（3）、余款5%留作保修金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付清。（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年）

（4）、乙方需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应根据合同付款条件及时支付工程款。

2、负责有偿提供施工现场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具体金额由乙方和“总包方”协商）的协调工作。

3、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连云港市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有关规定，并已获得在本地从事承包工作的资格，有关资料虽经甲方审查，亦不能减免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2、根据施工方案、国家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江苏省有关专业规程、规定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和工程隐检工作，及时作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切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和经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按政府文明、安全规范的要求作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根据需要设置现场照明和维护设施，防止发生工伤事故，确保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遵照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如接到指示而未执行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进场前一周内提供工程施工方案（方案内容重点突出板材与保温层连接采用的固定件及固定方法和防墙体渗漏措施），，仿石材相关材料必须由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报甲方及工程监理部审核确认，最终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确认后的工程施工方案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和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对工程施工方案的违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

6、乙方对已完成但未交付的成品负有成品保护义务，保护期间发生外墙损坏和污垢等，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乙方应当向甲方及监理提供材料检验试验证明。施工中使用甲方批准、明确的外墙砖板材。如果乙方使用未经甲方批准、明确的外墙砖板材的或者不按时提供检验试验证明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重作、工期不顺延，逾期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如果甲方同意使用的，可以重新商定价格，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有损失。

8、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工程负责保修，保修期为二年，在此期间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费修理。

9、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

10、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各项关于安全、质量及小区物业的常态化管理，建筑垃圾按要求采用袋装化集中堆放每天及时清运，不得破坏小区绿化树木、花草和其它设施，凡损坏的要照价赔偿，在当期工程节点付款时扣除。

**第五章 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赔偿。

2、因乙方责任引起的停工，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章 材料设备供货**

一、材料要求：

1、乙方必须对所订购进场仿石材表面颜色与秀逸苏杭东苑规划效果图石材（褐色）表面颜色的相似度控制在95%以上。其板材的抗冻能力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和本地区的冻浓度指标要求标准。如现场施工的仿石材的色差和抗冻融实验不符合要求，甲方拒付工程款，乙方把已经施工的仿石材返工重做，如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一周内清场，在此工程上乙方所投入的各种材料及其他投入都作为无偿奉送给甲方处理，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还应承担因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仿石材厚度为1.8cm。

**第七章 双方人员**

1、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为 **范益宝**，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甲方负责人签字后递交乙方。

2、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执行本合同所有事项。

**第八章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验收**

1、产品质量及验收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合格。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15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若未能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按整改意见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期，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隐蔽工程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基础上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未经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签字不得隐蔽；如甲方现场代表未按时到达现场参加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监理验收签字即可隐蔽，并做好工作隐蔽记录。

4、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章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遵循甲方、监理和总包针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颁布的条例，如若违反条例规定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

2、按政府文明、安全规范的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根据需要设置现场照明和维护设施，防止发生工伤事故，确保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

3、材料堆放整齐，及时将垃圾运至甲方或总包方指定的地点，保持现场的清洁；

4、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5、乙方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6、因乙方施工问题造成的政府部门罚款和其他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章 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如果保修期间或在此之前工程发生质量缺陷，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为调查上述质量缺陷而支出的费用，首先由甲方承担，待查明缺陷产生的原因之后，由责任方承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后，8 小时之内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技术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进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必须在三日内更换，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按照十一章第3条执行。规定时间内不更换或者拒绝更换不合格材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以及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叁仟元处以罚金。工期延误超过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仍未完工（延误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的终止函后一周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除承担罚金外，还应承担因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和规范的要求，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一周内无条件退场，在此工程上乙方所投入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及其他投入甲方均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和分包单位（总包方分包）的工程款，若发生因欠款，导致民工或分包单位上访或诉讼及其它恶性事件的，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作如下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1)从上访事件及其它恶性事件发生当月起，暂扣当月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在乙方处理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取得政府处理意见后，再支付暂扣工程款。当月没有处理完的，下月继续暂扣工程款。

(2)甲方有权单方直接向农民工、分包单位（总包方分包）支付乙方欠付的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6、由于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民工在甲方办公场所、销售场所聚众喧哗、闹事或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罚款伍万元。

**第十二章 其他**

1、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一周内无条件退场，在此工程上乙方所投入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及其他投入甲方均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以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失效。

3、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当及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和监理方，且乙方有义务及时避免损失的扩大，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而造成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乙方交贰拾万元作为该期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没收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②造成安全事故的；

③工期延误超过15天的；

6、工程履约保证金在高层仿石材工程全部结束后退还。（无利息）

7、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①不服从甲方正确的指令造成甲方损失的；

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④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损失的。

6、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_\_\_\_\_(公章) 乙 方：\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开 户银 行：\_\_\_\_\_\_\_\_\_ 开 户银 行：\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

邮 政编 码：\_\_\_\_\_\_\_\_\_ 邮 政编 码：\_\_\_\_\_\_\_\_

 日 期： 日 期：